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8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除《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若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华、胡俊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1.在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股东富兰德、富瑞德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人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法人股东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浙江兴得利、兴泽投资、领创投资、上海春速、天津环拓、深圳鑫亮和宁波展兴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公司法人股东富瑞德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沈华、汤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上市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符合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时间达到三年(含)以上...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相关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开通过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月8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5.以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6.网下投资者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2020年1月7日(T-6)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工作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7日(T-6)17:00前，通过中国证监会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本条第(1)(2)(3)项所列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投资者；(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管理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统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7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资金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件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第六项；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第十二项。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一个月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斯达半导”，股票代码为“6032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9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发行价申报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https://ipo.sse.com.cn/ipo。

符合申购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14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1月13日(T-2)刊登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

5.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者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网上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均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1月17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7日(T-6)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It lists key dates from T-6 to T+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settlement.

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典娜、刘志红、胡少华、李云超、许浩平和张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上市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六)发行人董事陈幼虹及监事海志忠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在上市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七)网下投资者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符合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时间达到三年(含)以上...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相关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开通过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月8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5.以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6.网下投资者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2020年1月7日(T-6)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工作的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月7日(T-6)17:00前，通过中国证监会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本条第(1)(2)(3)项所列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7)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投资者；(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管理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统称“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月17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中签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资金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公告》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件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第六项；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第十二项。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一个月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斯达半导”，股票代码为“6032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90”。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发行价申报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https://ipo.sse.com.cn/ipo。

符合申购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4.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14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1月13日(T-2)刊登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

5.中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中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者不得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网下发行”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网上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9.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均需缴付申购资金。

10.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网下申购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2020年1月17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7日(T-6)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It lists key dates from T-6 to T+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settlement.

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华、胡俊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1.在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人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股东富兰德、富瑞德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其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人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1.符合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时间达到三年(含)以上...

2.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相关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开通过证券账户。机构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月8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5.以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7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6.网下投资者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2020年1月7日(T-6)17: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工作的备案。

</